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相关基金名单见附件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2。本次修订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0-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1：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泓德弘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泓德既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2：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 前言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决定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原则	增加内容：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1日起执行。	增加内容：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招募说明书：指《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第二部分 基金条款 三、基金存续期内特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上公告。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期限上公告。
第二部分 基金条款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流程、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等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说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取消赎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流程、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等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说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取消赎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二部分 基金条款 五、申购赎回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二部分 基金条款 六、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第二部分 基金条款 七、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二部分 基金条款 八、申购赎回业务的费用及其计算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二部分 基金条款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1.1.1.1、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1.1.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1.1.1.1.2、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1.1.1.1.3、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1.1.1.1、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1.1.1.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1.1.1.1.2、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权利 1.1.1.1.3、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部分 基金条款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	1、基本业务 1.1、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内容 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内容包括：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销户、冻结、解冻、转托管、非交易过户、挂失、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的寄送、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投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记业务规则的其他业务。	1、基本业务 1.1、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内容 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内容包括： 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销户、冻结、解冻、转托管、非交易过户、挂失、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的寄送、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投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记业务规则的其他业务。
第二部分 基金条款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转托管、非交易过户、挂失、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的寄送、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投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记业务规则的其他业务的规则	1、基本业务 1.1、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内容 1.1.1、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内容包括： 1.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销户、冻结、解冻、转托管、非交易过户、挂失、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的寄送、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投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记业务规则的其他业务。	1、基本业务 1.1、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内容 1.1.1、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内容包括： 1.1.1.1、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销户、冻结、解冻、转托管、非交易过户、挂失、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账单的寄送、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投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记业务规则的其他业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目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扼要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及时查阅或获得该信息。 本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议事及表决的主要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份额发售情况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变动情况报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情况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有关公证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有关法律意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有关法律意见书的公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有关法律意见书的公证书、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其他有关法律意见书的公证